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本溪观音阁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服务单位: 辽宁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评价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于 2022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应急预案适用期为三年,开发区按照要求,重新修编了《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同约定编制费用 20000 元。

本次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已完成,并于 2025 年 9 月通过了专家评审和公示,2026 年 1 月通过生态环境局备案。该项目服务规范,符合环保规定,为开发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完成了设定的绩效指标。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项目名称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	合同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供应商	辽宁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贰万元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地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验收组织形式	单位自行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要求 及质量	服务 承诺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 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无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柳 峰 王 磊 金洪杰				
需参考意见 情况说明	无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单位公章)		

说明：1.该表是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
2.“验收组织形式”，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3.“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委托方（甲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受托方（乙方）： 辽宁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溪

有效期限： 至双方义务完成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和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2002]125号），甲方现将《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编制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为顺利完成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及时向乙方提供拟编制应急预案单位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应急预案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查。

（3）如实向乙方提供拟编制应急预案单位所在地点周围的环境、地理、水文、气象、环境敏感对象等情况，若因甲方提供的编制应急预案地点与客观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而造成现状调查结果和应急预案编制结果有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提出意见。

（5）按时向乙方支付应急预案技术服务工作经费。

2、乙方：

（1）负责《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的编制工作。

（2）负责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3）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的要求编制该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告，协助完成评审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款额及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编制《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付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报告通过专家审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二)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辽宁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明山支行

账号：06413201040008422

四、合同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开始生效，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

通过评审及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六、其它事项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2、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而造成评估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在协议时间内不能提交，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补偿，补偿金额为技术服务费的 10%。

4、该“应急预案”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应急预案编制及评审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自动失效。

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本溪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6 月 日

乙方：辽宁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 年 6 月 日

